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泰君安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冰冰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经营范围：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

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对中重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以确定辅导重点，联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中重科技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上市审核流程、财务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 **（二）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为做好中重科技的辅导工作，由洪华忠、赵崇安、纪逸然、毛赫南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中重科技的辅导工作。洪华忠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同时，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也参加了中重科技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制作辅导培训课件，辅导人员就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公司法基础知识、IPO财务规范要求及审核要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等专题进行了重点的讲解和分析，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同时，整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主板上市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作为辅导对象的自学材料。

######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成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3）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立信会计师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提出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及研发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4）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协助中重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集中授课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2日以现场集中学习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主要内容如下：

授课内容	课时	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方
A股资本市场与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0.5小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	2.5小时		国泰君安
IPO财务规范要求及审核要点	3小时		立信会计师

### （2）业务辅导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小组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

①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向公司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及财务情况有更深入的认识；

②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协助公司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③督促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④除集中授课外，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⑤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待进一步加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

**解决措施：**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 四、辅导效果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在与中重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的辅导人员与中重科技进行有效、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问询访谈、中介机构讨论等方式，针对中重科技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董监高勤勉尽责等方面进行了辅导。

国泰君安认为：指派辅导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辅导工作能力；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相关工作计划对中重科技进行上市辅导，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专业全面，较好的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建设；继续协助公司形成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办理募投项目相关手续；

(二)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证券法规知识，根据有关规定，对中重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

(三)持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关联交易、薪酬体系、公司发展前景等，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附件：《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洪华忠

洪华忠

赵崇安

赵崇安

纪逸然

纪逸然

毛赫南

毛赫南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或“本公司”）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系统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了辅导培训，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国泰君安在辅导工作中，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专业全面的工作技能较好的开展了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辅导工作如期推进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法定代表人: \_\_\_\_\_



马冰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